

IN THE EVENT OF TRANSFER OF THE RIGHT TO SUBSCRIBE FOR NEW ORDINARY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ANY TRANSFER OF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NEW ORDINARY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在轉讓認購本文件所指之新普通股之權利時，每宗買賣雙方均須繳付從價印花稅。除出售以外，饋贈或轉讓實益權益亦須繳付從價印花稅。在登記任何轉讓認購本文件所指之新普通股之權利前，須出示已繳付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Form B 表格乙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轉讓及提名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its/his/her/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New Ordinary Shares comprised herein)
(僅供有意轉讓其全部認購本表格所列新普通股之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Standard Chartered PLC
致：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of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New Ordinary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認購新普通股之全部權利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下列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合資格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 日期：_____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by the transferor(s) if this form is completed.
如已填妥本表格，轉讓人須繳付從價印花稅。

Form C 表格丙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登記申請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 to subscribe for the New Ordinary Share(s) is being transferred)
(僅供獲轉讓可認購新普通股之權利之人士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Standard Chartered PLC
致：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New Ordinary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and the accompanying Rights Issue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將表格甲中乙欄所列數目之新普通股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隨附之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限下接納此等股份。

Existing shareholder(s) please mark "X" in this box
現有股東請在欄內填上「X」號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 named applicant only.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僅須填寫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
For Chinese applicants, please provide your nam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中國籍申請人請同時填寫中、英文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in English 申請人英文姓名	Family name 姓氏	Other 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Name continuation and/or name(s) of joint applicants in English (if applicable) 續姓名及／或聯名申請人英文姓名 (如適用)			
Addres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 named applicant only) 英文地址(聯名申請人僅須填寫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 No.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派息指示			
Name and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account no. 銀行戶口號碼	
		Account Type 賬戶類別	For office use only 公司專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日期：_____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by the transferee(s) if this form is completed.

附註：填妥此表格後，承讓人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Delete as appropriate

* 刪去不適用者

致：列位合資格股東

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閣下已獲暫定配發暫定配額通知書首頁乙欄所載的新普通股數目，惟香港准入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或本公司及該等銀行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生效，方可作實。新普通股已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於彼等名下每持有七股現有普通股可獲配二股新普通股比例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除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各新普通股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收取於新普通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作出、支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新普通股的碎股並未獲暫定配發，而碎股配額已湊整至新普通股的最接近整數。閣下有權以每股新普通股55.60港元(於接納時繳足)按以下所載的方式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新普通股。閣下可接納據此提呈予閣下的新普通股的全部或任何數目，或出售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惟受下述「海外股東」一節規限。倘閣下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轉讓未認購部分，閣下應參閱下文「分拆」一節內所載的指示。倘閣下欲轉讓所有認購新普通股的權利，閣下應參閱下文「轉讓」一節內所載的指示。新普通股附帶權利的概要載於供股章程第九部分。

接納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於接納丙欄所示暫定配發予閣下的新普通股數目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Standard Chartered PLC Rights Issue」，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繳付股款後，即構成已按暫定配額通知書與供股章程的條款，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的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有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按上文所述交回，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失效。

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效用

暫定配額通知書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所代表的各位人士：

- **同意**(須符合適用法例及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接納新普通股的暫定配額一經接獲及/或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閣下接納新普通股的暫定配額及據此而訂立的合約將受英國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的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接納新普通股的暫定配額的人士的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及慣例的資料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的首頁所述的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址向集團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現有普通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保證**閣下接納新普通股的暫定配額的資料乃真實準確；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及該等銀行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接納新普通股的暫定配額或閣下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轉讓

閣下如欲將獲暫定配發的新普通股全部轉讓他人，須填妥及簽署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閣下欲轉讓新普通股的人士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則須填妥及簽署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丙欄所示須於接納時繳足的全部股款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閣下在轉讓有關新普通股的認購權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不可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的未繳款權利轉換為將於英國股東名冊登記的新普通股的購買權。

分拆

閣下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閣下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有認購獲暫定配發新普通股的部分權利或轉讓閣下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有認購獲暫定配發新普通股的全部權利，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所要求的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閣下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時應辦理的手續的全部資料。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將於英國准入後不受任何終止權利規限。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要載於供股章程第十六部分。

撤銷權

於本公司刊發有關供股章程的補充章程(如有)後欲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87Q(4)條行使法定撤銷權的人士，必須不遲於補充章程刊發後兩個營業日前親自遞交或寄交一份已簽署書面撤銷通知，當中必須載列擬行使該撤銷權的人士的賬戶號碼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首頁所載的識別號、全名和地址，給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股東請透過2862 8648(在香港境內)或+852 2862 8648(在香港境外)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撤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撤銷通知時生效。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的撤銷通知或於該期間屆滿後送抵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的撤銷通知將不會構成一項有效的撤銷。此外，於有關人士悉數支付認購新普通股款項及向該人士配發新普通股成為無條件後，將不可再行使撤銷權。在該等情況下，股東務請徵詢其專業顧問。有效撤銷通知所涉及的新普通股的暫定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該等新普通股的配額將須受供股章程第九部分第8(a)段所載的條文規限，猶如該等配額並未獲有效認購。

海外股東

謹請海外股東留意供股章程第九部分第9節。

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影響向居住或身處於或有關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的居民或公民提呈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該等人士務必就彼等是否須就接納彼等的權利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遵守任何其他程序，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失效。

一般資料

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由獲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人士所簽署的轉讓及提名表格(如適用)一經交回，即確實證明交回上述文件的該(等)人士有權處理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有權收取分拆後的配額通知書及/或現有普通股股票。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接納當中所載要約的事宜須受英國法例所規管並按其詮釋。

載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副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32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索取。